

義守大學第二宿舍區學人有眷宿舍分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第二宿舍區學人有眷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之分配及管理事宜，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宿舍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
- 第三條 為公平合理分配宿舍，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會計主任等組成宿舍調配審核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集審議宿舍申請及調配事宜。
- 第四條 宿舍調配審核小組審議結果，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本宿舍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
-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及專任一級主管。
 - (二) 應邀至本校短期任職之客座教授或專業人士。
 - 二、配住優先順序：
 - (一) 專任教師兼一級主管及專任一級主管。
 - (二) 專任教師依職級高低分配。職級高者，優先分配。同職級者，資深者優先分配。
 - (三) 應邀至本校短期任職之客座教授或專業人士。
- 第六條 因實際業務需要，經校長核准報請董事會同意者，可不受第五條限制並可優先配給本宿舍。
- 第七條 本宿舍各戶面積如附件一。
- 第八條 申請作業程序：
- 一、凡符合申請本宿舍住宿資格者，由申請人或申請人委託所屬單位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
 - 二、保管組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提宿舍調配審核小組評審，依序簽奉校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人所屬單位。
 - 三、借住人於接獲通知日起二十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如因特准延期遷入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保管組，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前項辦理宿舍借住契約手續，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先行遷入進住宿舍再補辦法院公證手續。
 - 五、借宿契約以三年一期為原則，期滿得申請續約，學校得就申請予以審核。
- 第九條 宿舍內設施及特定傢俱種類、數量，由學校統一訂定之。未提供之設施、傢俱由住宿人自行購置。
- 第十條 宿舍使用費收費標準：
- 一、依據本校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之。每年得依租賃市場現況訂定調整之。
 - 二、宿舍借住人須按月繳交本宿舍之使用費，由借住之教職員每月薪資扣繳。

三、住宿不足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比例計算。

第十一條 宿舍歸還時機：

-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二個月內遷出：
 - (一) 調職、離職、退休者。
 - (二) 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三) 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四) 休假、留職停薪、留職留薪一年（不含）以上者。
- 二、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 三、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六個月內遷出。
- 四、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第十二條 退宿作業

- 一、退宿時，原則上由原申請人填寫「退宿申請單」（附件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退宿手續。必要時，得由管理單位代為辦退宿手續。
- 二、完成財物點交及繳回鑰匙後即完成退宿手續。配住人所保管之公有財物如有短少或損害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負責賠償或修復。
- 三、借住人遷出宿舍時，借住人應將並將水、電、瓦斯等費用繳清，並應將借住宿舍之房屋建築及配置設備恢復原狀，如因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如借住人未將上述費用繳清或未完成賠償、修護，校方有權由借住人之薪資扣除。
- 四、借住人搬遷時，如未辦理退借手續，視同未搬遷。其搬遷日以校方實際點收房屋之日為準。
- 五、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七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
- 六、專任教職員工原則上退宿後不得要求再續住及再申請宿舍。

第十三條 宿舍管理維護

- 一、借住期間各戶專用水、電、瓦斯、電話、汗水、廢棄物清理與其他自用設備使用之管理和維護費概由各戶自行繳納。
- 二、借住人對宿舍內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 三、借住之房舍僅供住宿，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四、本宿舍限申請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使用借住宿舍，不得將宿舍全部或部份供作非居住使用、出（分）租、轉租（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裝潢（含裝設鋼鐵門窗、鐵欄、鐵架、遮陽棚等）、懸掛招牌、張貼廣告、經營商業、以「委託保管」為由而任由他人進住、改變宿舍原狀或做其他用途。違反上述規定時，須於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並由借住人負賠償及修復之責及取消借住宿舍資格，不得異議。

五、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 (一) 校方業務主辦單位與有關單位每年得實施定期檢查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安全及設備，借住人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經檢查結果，其結構安全及公共設施需修繕者，由校方依規定辦理。如發現有肇因於借住人之因素而影響安全或環境衛生時，借住人應依校方通知限期改善，否則校方得逕予改善，所需費用由借住人負擔。
- (二) 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借住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時，應填具營繕維修申請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自購之設備不得要求校方維修。
- (三) 校方為保存維護借住物所為之必要行為，借住人不得拒絕。借住人對借住之宿舍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
- (四) 宿舍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借住人應即通知校方查驗，經校方查明不能使用時，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收回宿舍，並依比例退還溢繳之費用。
- (五) 宿舍如因借住人使用不良致損壞時應負責修復，所需費用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不得抵扣每月應繳之費用或要求校方任何補償。
- (六) 宿舍修繕之手續由借住人依規定辦理，除情形特殊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修繕費用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如超過部份由借住人自行負擔，將來遷出時，不得要求補償。
- (七) 借住人如需要改變水、電設施時，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六、如借住人自費修繕借用宿舍，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七、宿舍如因借住人不當之設置或保管使用或對防止危險之發生未盡相當之注意，而有欠缺致損害他人權利者，借住人應負法律責任。借住之宿舍如因借住人之疏忽過失致失火或釀成災害毀損時，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八、借住人應保持公用設施（電梯、樓梯、走廊、通道、陽台及地下室等）之清潔，不得亂倒垃圾堆置雜物或飼養家禽、家畜。

九、借住人不得飼養寵物。

十、借住人不得任意曝曬衣物影響宿舍觀瞻。

十一、借住人不得在宿舍內聚賭、酗酒、喧嘩等。

十二、借住人如更換借住宿舍門鎖時，須繳交新鎖鑰匙一份給校方保管組，以為緊急備用。

十三、借住人不得以本契約、使用權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用途。

十四、對宿舍使用情形，保管組得進行了解，借住人不得拒絕。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由保管組簽報校長依規定處理。

十五、借住人所屬車輛應依規定停放，不得隨意停放。

第十四條 宿舍借住人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經通知且未如期改善者，管理單位得簽

請校長依規定終止借用契約。借住人應於校長核准經管理單位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

第十五條 本宿舍係由學校向校外廠商承租，若因與廠商承租合約終止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到期不再續約時，不論借住人之借用契約是否到期，借用人皆應無條件於規定期限內遷出，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二、若廠商因故終止合約時，不論借住人之借用契約是否到期，借用人皆應配合於規定期限內遷出，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惟將補助宿舍借住人搬遷費用。搬遷費用以實報實銷原則，但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